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交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　律師
被 上訴 人　賴安潔即開心環保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0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許宗華前於民國105年7月19日13時54分許，因「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逾期1年以上」之違規行為，遭上訴人以106年4月19日中市裁字第68-63H006528號裁決書，裁處自106年4月19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該裁決書業於106年4月24日送達許宗華在案。詎許宗華仍未換發同等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卻於107年3月15日12時21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號牌AAK-35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國道1號南下191公里處，因「載貨磚塊超重（經會同司機過磅，總重12.8T，核限總重10.5T，超重2.3T，責令分裝卸貨）」、「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自大貨車」之違規行為遭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被上訴人為系爭汽車所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

定，製開第Z7A046672、Z7A0466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其上載明到案期日均為107年4月29日。許宗華部分，則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另對許宗華製開第Z7A046674號舉發通知單。嗣上訴人審酌許宗華駕車時仍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乃以107年3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Z7A046674號裁決書，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此部分前經許宗華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0號判決駁回在案。其後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0日向上訴人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下稱陳述單）陳述意見，不服舉發。上訴人調查後認被上訴人違規屬實，乃另定107年6月9日為新到案期限，續於同年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Z7A046673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裁處被上訴人第2階段罰鍰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適用法條有誤，乃撤銷原裁決處分，並於107年8月3日重新製開第68-Z7A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裁處被上訴人第2階段罰鍰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原處分已送達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仍表不服，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207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原處分關於超過罰

緩新臺幣陸萬元，記違規紀錄1次部分撤銷。原告（即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因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依同法第102條、行政罰法第42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項等規定，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前應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被上訴人不服舉發，於30日內向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函復調查結果時，並未併同開立裁決書，而係另行給予被上訴人新的到案期限；俟新到案期限屆期被上訴人仍未到案，上訴人始開立裁決書，起算救濟期間，如此不但可讓被上訴人對函復內容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且可以保障被上訴人，避免其提起撤銷訴訟之不變期間過早開始進行。倘依原審判決意旨，應於上訴人函復被上訴人調查結果之時併同開立裁決書，則其意猶如視為被上訴人必不服上訴人之函復結果，實有不當，且違反上開規定，紊亂法制。原判決適用法令不當，應予廢棄。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應依原處分裁罰被上訴人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惟裁罰處分係處罰機關單一而完整之職權，其訴訟標的性質上係不可分，故本件上訴人上訴效力應及於裁罰處分全部。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為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之事實，經核與卷證並無不符，亦無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及法律審，自應以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簡而言之，被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之時地，確有任令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但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所有自用大貨車之行為。本件之爭點在於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0日向上訴人提出陳述單，是否符合「於期限內到案」之規定？上訴人另定107年6月9日為新到案期限，嗣以逾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以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第2階段罰鍰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是否適法？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據此而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第15條規

定：「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30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45日：……。」第44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可見所謂「應到案期限」或「應到案日期」，應係指舉發機關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時所指定之日期，若違規人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之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未依規定期限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即得逕行裁決，而逕行裁決亦當依「統一裁罰基準表」為之，故「統一裁罰基準表」欄內所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所稱之「期限內」或「應到案期限」，自係指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欄所載之日期。準此，就同一交通違規事實而言，受處罰人一旦遵期於到案日期前到案表示不服，即生上開法令所規定之效力，不因嗣後處罰機關之行為，而改變受處罰人已到案之事實。本件被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日期前，業向上訴人提出陳述單陳述意見，顯然已到案陳述不服，依前開說明業已符合「於期限內到案」之規定。

2.上訴人調查後以107年5月10日以中市交裁申字第1070031171號函（下稱查復函）略以，被上訴人確有任令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之人駕駛自大貨車之違規，且其未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義務，仍應依規定處罰；請於107

年6月9日前繳納6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如仍有不服，請於上開限前逕洽上訴人開立裁決書等語。雖然上訴人表示該函給予被上訴人新的到案期限，係為讓其表示意見並避免不變期間過早起算，保障被上訴人之權利云云。惟依前述說明，被上訴人早已於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日期前到案，倘上訴人另行給予被上訴人新的繳款期限，請其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鼓勵受罰人自動繳款，簡政便民，固無不可。但是，如前所述，此一便民措施並不能變更受處罰人已到案之事實。本件上訴人函復被上訴人調查結果以其違規屬實，並諭知新的繳款期限，卻主張該期限為新的「應到案期限」，復對逾越該期限未自動繳款結案者，加重其罰鍰金額。此一作法，無異係就舉發通知單所載同一違規行為，對於已到案者要求再行到案，增加被上訴人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自有未合。更何況該查復函並未載明107年6月9日係「新到案日期」，亦未告知被上訴人如逾該期限，將被處以較重之罰鍰，被上訴人尚難預期此一後果。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按新的到案期限計算罰鍰金額，無視被上訴人原已符合「於期限內到案」之事實，而以其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裁處被上訴人第2階段罰鍰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核與前段所列法令規定不符，並非適法，應予撤銷。

(三)次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憲法第16條所揭示訴訟權之核心價值，亦即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應保障其可依正當法律程序尋求救濟。此一原則適用在行政訴訟之上訴審程序，法院基於處分權主義，僅能在上訴人聲明之範圍內為裁判，無從超出其聲明為更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本件原審

認定被上訴人已於期限內到案，上訴人應裁處第1階段罰鍰而非第2階段罰鍰，於是判決：「原處分關於超過罰鍰新臺幣陸萬元，記違規紀錄1次部分撤銷。原告（即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元。」原判決送達後，被上訴人並未上訴，僅上訴人一方上訴，因裁罰部分之訴訟標的為不可分，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裁罰全部，已如前述。因此，本院審理原處分有無違法，應就裁罰權整體加以審究，俾免裁罰權割裂。惟最後終局裁判時，本院本於上訴審法院之職責，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僅得在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為裁判。原處分裁罰被上訴人64,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並非適法，在我國現行法制之下，考量交通違規之裁罰，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並應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自應由行政主管機關裁量決定。而且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亦不能代替裁決機關裁量決定罰鍰金額；行政法院若認原處分有裁決處罰金額高於法律規定之違法時，除依法可以自為裁判之情形外，法院應撤銷原裁決，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件原處分係屬違法已如前述，原審本應撤銷原處分全部，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即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另為處分，原判決僅就原處分關於超過罰鍰60,000元及記違規紀錄1次部分判決撤銷，於法尚有未合。惟本件僅上訴人提起上訴，基於處分權主義，本院僅能在上訴聲明範圍內為裁判。本件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所謂不利部分，係指原處分被撤銷之部分，即罰鍰4,000元部分。惟本院基於前述理由，僅能在上訴聲明範圍（罰鍰4,

000元部分）內為裁判，此部分原處分既然應予撤銷，則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仍應予維持，上訴聲明求予廢棄另為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莊　啟　明